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9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26日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 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

(2025 年 7 月 3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湖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科大政发〔2023〕74 号)、《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25〕88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是研究生科学研究、实践创新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的关键。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具有积极的督促作用，是保证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质量底线的一种手段。

第三条 凡向我校申请博(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除涉密学位论文外)均须按照本办法进行原创性检测。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采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原创性检测系统，分别在送审前、答辩后进行。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以下简称“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第五条 对有意提交非规范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规避原创性检测者的研究生，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获学位的，可撤销其学位并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三年。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全面负责全校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原创性检测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的检测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9月，答辩后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时间一般为每年的6月、12月。

第八条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前，导师应对研究生所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教学院，教学院统一提交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

第九条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检测的研究生，视为自动推迟申请学位，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不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事宜。

第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创性检测原则上只提供“复制比”值。除学校或教学院因鉴定所需并经批准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向任何人提供检测报告内容。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送审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检测结果按以下原则运用：

（一）对“复制比”不超过 20%（硕士）、15%（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直接送审。

（二）对“复制比”在 20%-30%（硕士）、15%-20%（博士）之间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导师作出认定意见并负责指导修改，修改后报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意见书》并报学校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后送审。

（三）对“复制比”超过 30%（硕士）、20%（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原创性进行审查，若认定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直接按结业处理；暂停导师招生资格三年，减少所在教学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若认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延期四个月后须从原创性审查开始重新申请学位，再次检测和延期所发生的费用由研究生自理；取消导师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减少所在教学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同一导师两年内出现两次“复制比”超过 30%（硕士）、20%（博士）情况的，暂停招生资格三年。

第十二条 答辩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结果按以下原则运用：对“复制比”超过 30%（硕士）、20%（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交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原创性进行审查，若认定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申请学位资格，直接按结业处理；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减少所在教学院下一年度招生计划。若认定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出具审查意见，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原创性检测结果处理决定由各教学学院负责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导师若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检测结果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处理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18〕177号）同时废止。

